

車輛修護合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立合約書人：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請乙方就甲方所屬員工所有之車輛實施維修、保養及提供汽車修護相關服務事宜，雙方合意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雙方同意逾合約有效期間後，若無異議則合約自動延續，若延續期間任一方須調整合約內容則須重新簽立。

第二條 甲方所屬員工之自用小型車，於本約有效期間得由使用人逕行入廠簽屬修護項目及金額等一切相關程序，乙方為求資料之真實及電腦登錄之用，入廠交修人應提出行車執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不能及時提供證明身份者，恕不享有本約之優待。*證明如附件所示
為顧全甲方權益避免車輛被冒領，表列車輛經承修完工後，甲方之提車人員應為前開入廠之人員；如非表列人員時，乙方得逕予拒絕其提領車輛

第三條 甲方人員確認保修或服務項目後應於工單上委修人欄簽名；完工後確認結帳金額並應另於工單上簽名確認，上開簽名應清晰足供辨識。

第四條 甲方關於所託車輛之權益：

- (一) 甲方員工車輛進廠所生費用，得享有引電工單零件 9 折之優待，但不得自備零件及油品；專案商品、特價品...等不適用，消費以優惠不重複原則恕無法累加優待，以乙方認定適用範圍為主。
- (二) 甲方員工車輛進廠要求檢修或保養時應事先完成預約並自行進廠。
- (三) 甲方員工如須乙方協助提供托吊服務時，乙方委由正派經營之第三人提供服務或協助，因而衍生之費用另予核實酌收。
- (四) 如甲方員工已提取車輛駛離後始發現問題，應於即通知乙方並於離廠後三日內立即回廠檢修，逾期回廠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甲方員工車輛於乙方廠區維護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妥善保管。如遭遇不可抗力如水災、地震或雷擊等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甲方之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第六條 甲方員工車輛進廠時，應事先將與車輛之使用無主要關係之皮夾、皮包、公事包、3C 商品、有價證券等或其他類此有價或貴重物品等應自行取回，乙方對此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七條 乙方僅提供正廠或經原廠授權之零件、配件、材料、油品及化學品等，以確保甲方員工車輛修護品質及行車安全。

如因甲方之要求，以甲方自備之零件、配件、油料、化學品等要求乙方予以維修保養者，關於該甲方員工自備品料之品質甲方員工願自負責任，唯此舉可能影響原廠新車保固之效力，若因此衍生任何問題或損害，甲方員工願自行負責。

第八條 對於車輛上故障損壞，如須更換新品時，乙方在甲方員工同意下得予以更換新品。



第九條 如辦理保險理賠或處理其他須經甲方提供相關資料文件以供乙方作業之事宜，甲方應即提供協助，否則恕乙方難以提供服務。

第十條 甲方不得據此合約向乙方位於台灣地區同屬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服務廠，要求享有比照本約之優待服務及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帳務之處理：

(一) 甲方於提車時即臨櫃付款。

(二) 甲方付款方式：

現金付款

信用卡付款

第十二條 甲方員工帳款費用之給付如未依前條方式而遲誤，經乙方催告仍未清償時，甲方有義務要求規範其員工盡速給付，乙方有權拒絕再予保養維修或依約提供相關優惠及服務，並得請求分別自「車輛修竣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第十三條 甲方員工費用之給付發生遲延時，乙方對於車輛得主張行使留置權，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四條 車輛如經保養或修復完竣，經乙方電話通知甲方取回車輛，甲方員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遲延，車輛仍停置於乙方廠區內者，乙方得請求甲方自車輛修竣日起算至甲方提車清償修護費用日止，支付以每日新台幣300元加計之停放費用，惟合計最高停放費用限新台幣60,000元。

第十五條 合約之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經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要求改善而未能改善時，即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六條 關於本約作業聯絡窗口：

甲方指定為： 萬婉儀

聯絡電話：07-3422121#71419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指定為： 吳俊慶

聯絡電話：07-3433333 轉 502

電子郵件信箱：ching@schuoho.com.tw

第十七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國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九條 雙方如遇爭議應以理性互諒方式處理，如需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錄：

九和汽車(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所屬新車展示中心及修護廠如下表：

	地址	預約及服務電話
民族服務廠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7 號	07-3433333
凱旋服務廠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 21 號	07-7154588
民族新車展示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7 號	07-3433333
南高雄新車展示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1480 號	07-5368090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ford.chiuoho.com.tw/> 歡迎造訪！

立合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06940326

設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負責人：陳堯生

聯絡電話(代表號)：07-3422121



乙方：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統一編號：83367524

設址：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7 號

負責人：唐展農

聯絡電話(代表號)：07-343333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立